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宋碧蓮

電話：05-5523370

傳真：05-5340467

電子信箱：ylhg20123@mail.yu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一字第113264158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896469_113YG34904_1_15163034056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社函送申請辦理清算登記1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檢發清算登記證及廢止公告1份，請妥予保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社113年6月24日雲稅社字第1130000010號。
- 二、有關清算之文卷、帳目應妥為保存，期間不得少於5年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雲林縣稅務局員工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雲林縣稅務局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(含附件)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(含附件)、有限責任雲林縣學校消費合作社聯合社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文書檔案科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及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電 2024/07/15 文
交 17:00:48 章

社會處 113/07/16



1130151998